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静安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部） （单位名称）的 巨鹿路915号1楼及4楼办公用房调整装修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巨鹿路915号1楼及4楼办公用房调整装修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属于（建筑业）（备注：采购文件要求，不得变更）；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沪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94人，营业收入为29091.98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303.3548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 / 万元[1]，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沪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02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